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報到注意事項

日期	項目	注意事項
8 月 13 日(四)	繳交證件 (09:00~11:00) (18:00~20:00)	1. 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歸還) 2. 轉學證明書 3. 2吋或1吋大頭照一張(背面註明背面寫上班級、姓名) 4. 如有需申請減免學雜費，於報到日繳交證件
8 月 28 日(五)	全校返校日 (二、三年級)	1. 下午 18 點前到進修辦公室查詢該班教室位置 2. 依規定一律著原校制服或素色服裝參加。 3. 繳交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書及證件。 4. 發放註冊費、書籍費單據，請依規定時間至各銀行、 <u>郵局或便利商店完成繳費。</u>
8 月 31 日(一)	開學日	1. 下午 18：05 前到校。 2. 地點：直接至該班教室。 3. 依規定一律著原校制服或素色服裝參加。 4. 攜帶繳費完成之書籍費、註冊費單據。

【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

身份或項目	減免內容	應繳交文件
原住民	除代收、代辦費外，其餘全免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郵局帳戶存摺影本
低收入戶	學雜費全免	1. 低收入戶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中低收入戶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	1. 低收入戶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子女	◎ 輕度：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 中度：減免學費十分之七 ◎ 重度：學雜費全免	1. 輕度、中度、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	◎ 輕度：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 中度：減免學費十分之七 ◎ 重度：學雜費全免	1. 輕度、中度、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 鑑定證明 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軍公教遺族	除代收、代辦費外，其餘全免	1.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家長會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1. 同校在學生兄弟姐妹學生證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學費	學費 1000 元	1.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費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最近一年家戶所得證明